**罪犯徐高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72号

　　罪犯徐高明，男，1987年6月16日出生于河南省濮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1日作出了(2012)漳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徐高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刑期自2011年11月27日起至2031年11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7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徐高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62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17年6月30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71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6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；2021年5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28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6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，裁定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26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徐高明于2007年4月6日至19日期间，在漳州市港

开发区，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，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五起金额5905元，又违背妇女意志强行轮流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、强奸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755.6分，合计获

得考核分2986.6分，获得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

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317.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高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高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